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7-034 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 年 9 月 7 日（周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 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 A 座一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7，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A座，邮编：518112

联系人：彭晓华、任红娟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8102 或 8103

传真号：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3”，投票简称为“丽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2 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签发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